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该子公司名称拟为“NM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.LTD.”（中文名：南矿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，具体以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名称为准），投资总额不超过300万美元（公司根据需要分期投入），子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贸易、制造、研发及对外投资等业务。同时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，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、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，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。

现为充分保障公司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的落实，拟将新加坡子公司的投资总额由不超过300万美元调整为不超过500万美元（公司根据需要分期投入），其

他事项不做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